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达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对网达软件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91 号文核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2016]235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5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7.26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0,075.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339.8376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 37,735.3624 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3030017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 26,490.7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512.51 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7,735.36
减：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24,812.52
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38.55
本年期初募集资金余额	12,961.39
减：本年度使用金额	1,678.18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29.30
本年度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1,512.51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修订了《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确保专款专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资金用途	2017 年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98247527	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	46,024,791.73
	698247375	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	32,893,820.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8110201014000436058	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	27,535,688.12
	8110201013800436057	支付发行费用及补充流动资金	111,361.8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121911141110300	云运营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06,196.90
	121911141110198	云开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8,453,249.67
合计			115,125,109.21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3月3日，经本公司2017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分别为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终止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后，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效率，该部分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原募集资金账户中，全部用于募投项目“融合媒体运营平台项目”的建设。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8】33120008号专项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网达软件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网达软件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用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48.39	5,508.55	5,508.55	5,508.55	5,508.55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37,775.20	37,735.36	37,735.36	1,678.18	26,490.70	11,244.66	70.20%	-	384.0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分别为商业智能系统升级建设项目和移动视频通信系统建设项目。上述募投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其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77,583,043.32 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33030072 号鉴证报告。（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勇



刘秋芬

